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1017號

原　　告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渭璜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姓名、住所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與被告人數相當之起訴狀繕本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原所提出之民事起訴狀，僅於書狀內載明「被告不詳」，使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，經本院查詢被告等戶籍資料後，通知原告向本院聲請閱卷並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所及更正後之起訴狀到院，然更正後所提出之起訴狀繕本，仍僅記載被告不詳，並未記載完整之姓名，其書狀程式即有欠缺，且未提出正確可送達之住所地址，致無法送達文書，不符起訴之要件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被告之姓名及住所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錡